

一、「銀行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彙總表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建構有效處理銀行逾期放款機制	<p>短程</p> <p>(一) 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與用途</p>	<p>1、鑒於我國金融體系逾期放款偏高，影響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而金融機構過去雖積極以盈餘轉銷呆帳，惟仍難以迅速改善放款品質，爰參考美國、韓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金融重整經驗，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與用途。</p> <p>2、將金融重建基金設置之目的，由現有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建立退出市場機制，擴大至解決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問題，並輔以特別股入股之財務協助，以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提高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改善金融機構之體質，重建金融體系之活力。</p>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1.12.31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短程措施 (二) 採行有效措施，加速降低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針對本國銀行逾放情形之輕重程度施予不同監理措施，對於逾期放款比率低者施予獎勵措施，藉由簡化該等財務健全銀行申請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以鼓勵金融創新及帶動金融市場活潑化；對於逾期放款比率過高者則施予不同處置措施，以發揮例外管理之效果。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短程措施	<p>(三)修正「<u>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u>」有關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p>	<p>1、修改逾期放款定義與國際規範接軌，並明定於一定期間後施行，俾資準備。</p> <p>2、建立銀行授信資產健全性分類標準，規定銀行應依正確之授信資產分類，落實銀行對「授信資產」之自行查核。並訂定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另明定於一定期間後施行，俾資準備。</p> <p>3、公營行庫因轉銷呆帳致盈餘未達成目標，列為因轉銷呆帳而影響其盈餘之不利政策因素之特別考量。</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92.6.30</p> <p>92.6.30</p> <p>92.6.30</p>	<p>C</p> <p>C</p> <p>C</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u>短程措施</u></p> <p>(四) <u>改進擔保品拍賣制度及公司重整、破產機制</u></p>	<p>1、目前待法院拍賣之擔保品案件積壓過多，影響逾期放款之清理，為加速拍賣擔保品之速度，宜建立其他拍賣管道。建議司法院訂頒「委託民間拍賣要點」。</p> <p>2、合理鑑價係確保銀行放款品質之重心，尤其針對特殊區域之不動產，銀行宜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考試院雖於九十年開始舉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惟錄取名額極少，為因應市場需要，建議考試院增加舉辦上述考試，以應市場之需。另建議內政部積極推動建立專業估價師制度。</p> <p>3、健全公司重整、破產機制，如破產管理人及重整人不宜由破產或重整企業原負責人擔任、縮短破產及重整程序期間、限縮破產人及重整企業之權利、放寬破產要件，及限縮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而未能抵償債務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債權人申請宣告破產等，以建立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之重整及破產機制，避免債務人利用重整、破產，程序影響市場正常秩序及危害金融債權。</p> <p>4、建議司法院設立公司重整及破產之專業法庭，以加速處理程序。</p>	<p>財政部 (跨院協調)</p> <p>財政部 (跨院協調)、內政部</p> <p>財政部 (跨院協調)、經濟部</p> <p>財政部 (跨院協調)</p>	<p>91.12.31</p> <p>92.4.30</p> <p>92.4.30</p> <p>92.4.30</p>	<p>A</p> <p>A</p> <p>A</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p>中程措施</p> <p>(一) 對於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負之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使其退出市場，其資產負債缺口由金融重建基金彌平</p>	<p>1、為處理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淨值加各項備抵(如備抵呆帳、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保證責任準備等)減資產可能遭受損失】為負之金融機構所需增加之財源，將增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依金融重建基金現有機制，及早處理加速退出市場，其資產負債缺口由金融重建基金彌平。</p> <p>2、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如承購人不願意承受不良債權，由金融重建基金收購其不良債權。</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p>	<p>A</p> <p>A</p>
	<p>中程措施</p> <p>(五) 運用金融重建基金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加速降低金融機構逾放比率，以改善整體金融機構之體質</p>	<p>運用金融重建基金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加速降低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此部分因金融重建基金取得金融機構之放款資產，將來以分包裝售或以證券化方式予以處理時，將有回收之機會，即其係具有自償性。</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中程措施	<p>(二) 對於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正，惟資本不足，無力增資，但有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得由金融重建基金以特別股參與增資，使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規定及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 (Coverage Ratio) 率，必要時，並促成合併</p> <p>1、對資本不足，無力增資，但有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如其年度進行之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逾三分之一，或資本適足率 $B-1-S$ 未符財政部規定之最低標準適足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補足資本者，並要求其減資），由金融重建基金以特別股參與投資，使其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並提足備抵呆帳，必要時由該基金主導其健全經營或與金融機構合併。</p> <p>2、另考量特別股入股之財務協助，係屬暫時性與過渡性之措施，且為增加處理彈性，故有關金融重建基金所持有之特別股，不列入政府持股。</p>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行政院 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 及管理條 例」修法 完成後兩 年內	A
			財政部 (中央銀行)	同右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中程措施</p> <p>(三)如期結束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制度，貫徹恢復原有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p>	<p>在金融重建基金之運作下，淨值為負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將獲得全額賠付，其目的乃在強化存戶信心，避免銀行擠兌並維持金融體系之安定。然全額保障將增加道德風險，並導致銀行不當管理，而且全額保障所需資金來自全體納稅人，實施期間應如期於重建基金條例屆滿時結束，結束前並應加強宣導，俾使存款大眾及銀行負責人充分明瞭，存款保險將貫徹將恢復至原有之限額保障機制，以利存款保險機制之運作。</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94.6.30</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長程措施</p> <p>(四) 擴大存款保險差別費率級距及於適當時機提高保費，並訂定我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最低目標值，以累積存款保險基金</p>	<p>我國目前雖實施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惟費率級距僅三級，與美國之差別費率級距不同：<u>1. 存款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賠款特別準備金連同淨值合併計算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約 0.25%，與美國法定目標值 1.25% 相去甚遠，為充實保險理賠基金，強化存保公司理賠能力，宜訂定我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最低目標值，擴大存款保險差別費率級距，並於適當時機調高保費，以及早使我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達成最低目標值，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u></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94.12.31 (但仍視金融機構經營狀況適時調整)</p>	<p>C</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三、營造銀行有利經營環境</p>	<p>長(中)程措施</p> <p>(一) 加速公營銀行民營化，及加速出售已民營化銀行之公股股權</p>	<p>1、目前僅存五家公營銀行，惟其經營效率對我國金融競爭力之提昇及整體經濟之發展至為重要；公營銀行受限於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等法令束縛，致其與民營金融機構及外商銀行等競爭時，遭遇瓶頸及生存競爭之困境，並影響其經營績效與獲利能力，為貫徹經發會決議，除中國輸出入銀行因性質特殊，不宜民營化外，其餘四家公營銀行應儘速民營化，其中合作金庫銀行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公司化，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另此四家公營銀行民營化之執行並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必要時得不受預算法之限制。</p> <p>2、配合經發會決議事項，對政府持有之上市(櫃)金融機構股權於三年內，在不對國內證券市場產生過大衝擊下，陸續降低至各該金融機構總股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下。</p>	<p>財政部、經建會(中央銀行)</p> <p>財政部(中央銀行)</p>	<p>95.12.31</p> <p>94.6.30</p>	<p>A</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營造銀行有利經營環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鼓勵銀行金融創新，並簡化申請作業</p>	<p>1、目前核准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偏重與利率、匯率及股價有關商品，爰有必要研議開放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配合業者加速新種產品之開發，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並縮短及簡化金融商品之核准程序，以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p> <p>2、在符合風險管理原則下，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銀行積極從事金融創新，包括策略、組織、商品、行銷方式等各種層面之創造性思考，增加個別銀行異質性，避免價格競爭。</p> <p>3、配合振興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金融主管機關應督導銀行加強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貸款。</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92.12.31</p> <p>92.12.31</p> <p>92.4.30</p>	<p>C</p> <p>C</p> <p>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儘速完成資產證券化相關法規之訂定</p>	<p>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有關該法授權訂定之九項子法規，將於該法案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完成。</p> <p>2、行政院經建會研擬完成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完成一讀審查。透過該條例之立法及不動產證券化之推動，將有助於提高不動產流動性，提升不動產之有效開發及利用，活絡不動產市場，擴大資本市場規模。</p>	<p>財政部</p> <p>財政部、 經建會</p>	<p>92.1.31</p> <p>92.3.31</p>	<p>C</p> <p>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鼓勵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中程措施</p> <p>(四)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子公司與非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間之公平競爭環境</p>	<p>1、開放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銀行等跨業行銷，惟應以不影響存款人權益及銀行風險不超出可承擔與控制之範圍為原則。另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子公司負擔更重之管理責任與較高法規遵循之成本，宜就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意旨及對於跨業行銷之監理措施整體考量，以營造一個真正公平之競爭環境。</p> <p>2、另為強化法制力量，建立公平之競爭環境，使銀行、證券、保險間得相互跨業經營之公平性，與強化整合型業務之監理，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定，並考量銀行、證券、保險法規整合之可行性，研議訂定「金融服務業法」之可行性。</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92.4.30</p> <p>94.6.30</p>	<p>C</p> <p>C</p>
<p>四、強化金融監督管理</p>	<p>短程措施</p> <p>(一) 儘速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p>	<p>1、目前我國金融管理制度，主要特點為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而金融檢查權則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另有關金融檢查權方面，銀行業之金融檢查，係由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工辦理；證券業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檢查；保險業則由財政部保險司負責檢查。經統計截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財政部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核准成立之金融控</p>	<p>財政部</p>	<p>91.12.31</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股公司有十四家，顯示金融集團之發展趨勢於我國已逐漸形成，上述分業監理及分工檢查之管理模式，難以對橫跨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集團進行有效監理，而金融檢查權與行政管理權分離，亦影響金融監理之效能。</p> <p>2、為因應國內金融集團之發展趨勢，強化金融監理之效率，政府已參酌先進國家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統合掌理金融事務之作法，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研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完成審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在同年十月三日完成一讀審查，惟因朝野對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各有堅持，致於上會期未能完成立法，經檢討修正該草案後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此次金融監理制度設計具有以下四項主要特色：<u>組織功能獨立、制度運作透明化、賦與調查權職能、檢肅不法、委員會採公務預算，另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理經費，以提高金融監理效能。</u></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中程措施</p> <p>(二) 強化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p>	<p>為期金融監理措施更為透明化，並採行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機制，使業者及股東更為了解其經營責任及退出市場時點，以強化立即糾正措施功能，宜修正銀行法相關規定，將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時點納入。</p> <p>嚴格要求銀行資本適足率必須高於法定最低標準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將「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及「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之「得」改為「應」，強制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者(8%)施以罰則處分。</p>	<p>財政部 (中央銀行)</p>	<p>「行政院 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 及管理條例」 修法 完成後一 年內</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長程措施 (三)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擬於二〇〇三年定案，二〇〇六年年底施行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納入新協定三大支柱(three mutually reinforcing pillars)之提議，除目前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外，特別增加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及市場自律(market discipline)之功能。並持續宣導新協定之規範，俾使銀行提早因應。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擬於二〇〇三年定案，二〇〇六年年底施行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持續宣導新協定之規範，俾使銀行提早因應。	財政部 (中央銀行)	95.12.31	C

格式化

註：

- 一、各項具體改革建議之時程，分類如下：短程措施為一年以內(91.7.1~92.6.30)完成者。中程措施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92.7.1~94.6.30)完成者。長程措施為三年以上(94.7.1以後)完成者。
- 二、各項具體改革建議或執行項目之類別，分類如下：A類措施：指1、須訂定或修訂法律者；2、須跨院協調者。B類措施：指須行政院強力政策主導者。C類措施：指行政院各部會或各部會間經由協調可本於權責處理者。